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出版

第八十五
六期渝字第九

號合刊

審計部公報

新 貴 國

革命尚未成功

審計部總務處編印



本報創刊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第一卷全期六卷大
國大審二云生德見
審計部總務處編印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出版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望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同志仍須努力

審計部公報第八十五期合刊目錄

渝字第九十合刊號

法規

審計部暨所屬各處辦理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規則

審計部修正因公支給交通費膳費暫行辦法

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

省級公務員戰時醫藥生育補助辦法補充規定

命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四三號訓令

令立法院直轄各機關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修正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仍交立法院修正預算法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四五七號訓令

令行政院監察院為關於審計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審計部派駐郵政總局審計核該局員工待遇辦法困難情形查結果擬交行政院通盤考慮妥議具復及行政院關於整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建議兩項提案奉會決議准予照辦令仰遵照由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四六三號訓令

令行政院監察院考試院本府主計處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二十五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公文

事前審計

審計部審函字第三一三號公函

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檢送整理國營事業現行制度與法規及釐訂考核制度案調查彙總表請查照由

審計部審計字第四七四號訓令

令本部所屬各廳處室為抄發省級公務員戰時醫藥生育補助辦法補充規定令仰知照由

事後審計

審計部計函字第三八四零號公函

函交通部蒙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委員會社會部重慶市政府教育會農林部衛生署為送各機關會計報告延未送審清單一份請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依法辦理尅日送審由

稽察案件

審計部稽字第一二三號訓令

令各省審計處准軍政部咨各該處嗣後監驗軍服必要時得委託其

他機關團體辦理并注意聯治力求迅速通飭遵照由

審計處部字第一三九四號公函

函財政糧食兩部 據本部及各省審計處稽察人員呈報三十二年度稽察田賦征實征購稽察意見摘要彙編函請查核辦理見復由

一般行政

審計部總一字第一四一八號訓令

令本部所屬各處室奉院轉府令為本部與所屬各處辦理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規則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一案抄發該規則轉令知照由

會議紀錄

審計部會議紀錄第五零一次至五零四次

審計部設計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第二十次至二十一次

法規

審計部暨所屬各處理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規則

(國民政府卅三年七月廿八日渝文字第四四六號訓令)

第一條 本規則依審計法第十一條及二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派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以下簡稱就地審計人員)

辦理就地審計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就地審計人員辦公所在地稱為「派駐某某機關審計人員辦公室」并以該管審計機關之名稱前項

辦公室及其所必需之設備由駐在機關借給之

就地審計人員辦公時間，依駐在機關之時間，但必要時，審計機關得縮短之。

第四條 就地審計之範圍應包括駐在機關之歲入歲出及其

經營之各種基金或其他收支其因特殊情形不能全部辦理者須由就地審計人員呈經該管審計機關核准

駐在機關所屬機關之會計為單位會計者其會計報告仍應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送由該

管審計機關審核

第五條 就地審計人員辦理駐在機關之審計事務遇有應行

查詢更正補送發還等通知事項得以書面送達駐在機關辦理

第六條 駐在機關之分配預算及其營業計劃或事業計劃均

應依法送由該管審計機關發交就地審計人員有變

更時亦同駐在機關支用第一預備金經費之流用或

業務費用之伸縮應由核定機關通知該管審計機關

轉知就地審計人員

第七條 駐在機關應將原始憑證編列字號加具科目連同其

他證件送就地審計人員核簽非經核簽不得收付款

項駐在機關重要財物之領物或撥料憑證就地審計

人員認為必要時呈經該管審計機關核准後得通知

送簽

第八條 駐在機關應將記帳憑證備具正副二張連同原始憑

證及支票等送經就地審計人員核簽後分別退還存

查

第九條 就地審計人員對於各項憑證應從速核簽其因不得

已之事由不能於定期限內核簽時應即報告該管審

計機關并通知駐在機關

第十條 就地審計人員核簽各項憑證依照審計法第三十二

條之規定為拒簽之決定時應將拒簽事由通知駐在

機關并報告該管審計機關

第十一條 凡一收支案件有一部份不合規定者就地審計人員

除註明應行拒簽之金額及事由外核簽其合法部份

第十二條 暫付款支付憑證之核簽以必須合於分配預算所列

之科目及不超越預算者為限

第十三條 駐在機關之營繕工程或購置財物價款在規定金額

以上者其末期工價款之支付非附具審計人員監視

驗收之證明不得核簽

第十四條 註在機關各項會計報告及決算報告由該管審計機

關派員就地審核加具意見呈候該管審計機關決定

第十五條 駐在機關應將各項日報逐日送就地審計人員查核就

地審計人員對其各項簿籍每月至少檢查一次并與

一切憑證及現金財物等核對

第十六條 駐在機關日報月報期報年報等不依法定期限送審

者就地審計人員得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

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駐在機關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監視

事項由就地審計人員辦理但因事實上必要得呈請

該管審計機關派員辦理之

審計部修正因公支給交通費膳費暫行辦法

四

第十八條 依本規則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檢查或監視之結果

一、本部職工因公往來大重慶市區（包括遷建區）其交通費膳

如有不符應由就地審計人員報告該管審計機關核

費之支給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辦

二、本部職員因公外勤出發地點或中間距離在單行途程三公里

第十九條 就地審計人員對於駐在機關之財務行政事項得隨

以內工警因公出差單行途程在五公里以內不得開支交通費

時調查之并得就其應行改進之事項向駐在機關提

工作無需逾用膳時間者不得報支膳費（午膳以十一時半晚

供意見其重大者應先呈經該管審計機關核定

膳以五時為標準）

第二十條 駐在機關之現金財物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情事

三、本部職員工警因公往返有公共汽車能達之路線應搭公共汽

應隨時通知就地審計人員蒞視證明

車無則乘人力車如無人力車行駛之地方始得乘滑竿但工警

就地審計人員查明前項遺失損毀情事由於經管人

不得乘坐滑竿非因到達地點之便利及緊急案件不得乘坐特

怠忽者應即呈報該管審計機關核辦

別快車

第二十一條 凡發行債券或借款應由主管機關將發行條例或借

四、凡職員因公出差水陸碼頭之上坡下坡均不得乘坐滑竿（經

款契約抄送該管審計機關發交就地審計人員有變

呈明 部長特許者不在此限）

更時亦同

五、凡乘坐滑竿應註明地點並詳細註明里程其費用應按照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呈經 監察院核准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後

報支

施行

六、車費轎費照規定實支膳費之支給如次

職別	早餐	午餐	晚餐	合計	備
簡任	四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二四〇元	
荐任	四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二〇〇元	
委任履員	三〇元	六五元	六五元	一六〇元	
工警	二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一〇〇元	

七、因公外勤職員一日不能完畢必須在外住宿者應取得宿費收據其報支之膳宿費總數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所規定之膳宿雜費數額

八、因公報支交通費膳費須開具交通費膳費零星報條詳細註明所辦事由及工作地點呈由各該主管科長或主任核定蓋章轉呈主管處長或廳長核閱蓋章後送會計室簽移總務處第四科支給

九、交通費膳費領條送到科長或主任後如科長或主任認為不應支給或須核減時即就領條中註明送呈該管廳處長如認為有上述情形時亦同

十、調赴重慶或金剛坡辦事之職員工警不得開支膳費但臨時調

赴辦事在三日以內者不在此限

十一、往來重慶及金剛坡之信差支給定額車膳費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十二、本辦法自三十三年九月八日施行

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三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戰時國家總預算之編審依本辦法辦理

二、中央設計局於六月底以前擬定下年度施政方針提請國防

最高委員會於七月十五日以前核定送由政府發交各主管機

關依據編製計劃及概算

- 三、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包括省及院轄市）依據核定施政方針及第一級主管機關之指示編具其所主管之計劃及概算於八月十五日以前以二份送主計處同時以二份送第一級主管機關以二份送中央設計局並以歲入概算一份送達財政部前項所稱第二級主管之範圍以其實際管轄者為限
- 四、各類支出應按第二級主管機關歲出經常門概算總額酌列百分之五之第一預備金
- 五、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應依常年七月份標準核計列入各機關歲出臨時概算
- 各機關公糧支出應依支給標準核計實物數量編列各機關歲出臨時概算
- 六、第一級主管機關應將其所屬各第二級機關（包括省及院轄市）單位之概算及計劃分類審定隨時分送主計處及中央設計局至遲以九月十日為限
- 第一級主管機關分類審定時應通知第二級機關派員陳述意見
- 七、各機關及其主管範圍內本年應有之一切收入均應估計編入概算
- 八、財政部應將各機關所送歲入概算連同本部主管歲入概算編製歲入總概算於九月十日以前送達主計處及中央設計局
- 九、主計處將歲入總概算及各類歲出概算彙核整理編成國家總預算案於九月底以前呈請國民政府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中央設計局應於九月底以前整理各類計劃連同審查意見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
- 十、國防最高委員會以五院院長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參謀總長國民政府主計長財政部部長中央設計局秘書長財政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總預算審議委員會審議總預算並先付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
- 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時應同中央設計局配合計劃一併審查並通知主計處行政院財政部各派代表參加
- 十一、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十月底以前核定總預算案及計劃案送國民政府即由國民政府將總預算案發交立法院審議並附交計劃案
- 十二、立法院於十一月底以前議決總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施行
- 十三、各機關編製分配預算時應附編實物數量表人工數目表連同分配預算送達主計處審計部備核

十四、國家總預算之科目及名稱依附件一之所定

十五、營業預算編審辦法另定之

十六、預算法之規定與本辦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附件一

戰時國家總預算門部科目表

歲入之部

歲入經常門

第一款 土地稅

第一項 田賦

第二項 契稅

第三項 地價稅

第四項 土地增值稅

第二款 所得稅（項略）

第三款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項略）

第四款 遺產稅（項略）

第五款 營業稅（項略）

第六款 印花稅

第七款 關稅（項略）

第八款 釐稅（項略）

第九款 貨物稅（項略）

第十款 戰時消費稅

第二款 專賣收入（項略）

第三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項略）

第四款 規費收入（項略）

第五款 財產孳息收入（項略）

第六款 公有營業盈餘收入（項略）

第七款 公有事業收入（項略）

第八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項略）

第九款 其他收入（項略）

說明：原科目所列貨物出廠及貨物取締稅併稱貨物稅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 關稅

第一項 海關附加稅（目略）

第二項 救災附加稅（目略）

第二款 食鹽戰時附稅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項略）

第四款、規費收入（項略）

第五款、財產孳息收入（項略）

第六款、財產售價收入（項略）

第七款、債款收入（項略）

第八款、其他收入（項略）

歲出之部

甲、普通歲出

歲出經常門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中央黨部主管

第一項、中央黨部及所屬

第一目、中央各部會處 下略

第二項、第一預備金

第二款、國防最高委員會

第一項、國防最高委員會及所屬

第一目、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 下略

第二項、第一預備金

第三款、國民政府主管

第一項、國民政府

第一目、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二目、文官處 下略

下略

第二項、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

第一目、國民政府稽勸委員會

第二目、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下略

第三項、國民參政會

第四項、第一預備金

第四款、行政院主管

第一項、行政院及直屬機關

第一目、行政院 下略

第二項、內政部主管

第一目、內政部

第二目、警察總隊 下略

第三項、外交部主管

第一目、外交部

第二項 宣傳及情報費 下略

第四項 軍政部主管

第一目 機關經費給與 下略

第二目 郵政經費 下略

第五項 財政部主管

第一目 財政部 下略

第六項 經濟部主管

第一目 經濟部 下略

第七項 教育部主管 下略

第一目 教育部 下略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第一目 交通部

第二目 長江區航政局及所屬 下略

第九項 農林部主管

第一目 農林部 下略

第十項 社會部主管 下略

第一目 社會部 下略

第二項 糧食部主管 下略

第一目 糧食部

第二目 糧食部督導室 下略

第三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第二目 最高法院檢察廳 下略

第三項 蒙藏委員會主管

第一目 蒙藏委員會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 下略

第四項 僑務委員會主管 下略

第一目 僑務委員會

第二目 僑務委員會駐外辦事處 下略

第五項 振濟委員會主管 下略

第一目 振濟委員會 下略

第六項 水利委員會主管

第一目 水利委員會 下略

第二目 導淮委員會 下略

第七項 衛生署主管

第一目 衛生署

第二目 中醫委員會 下略

第八項 地政署主管

第一目 地政署 下略

第五款 立法院主管

第一項 立法院

第二項 第一預備金

第六款 司法院主管

第一項 司法院及所屬

第一目 司法院

第二目 行政法院 下略

第二項 第一預備金

第七款 考試院主管

第一項 考試院

第二項 銓敘部主管

第一目 銓敘部

第二目 輔導掛銓敘處 下略

第三項 考選委員會主管

第四項 第一預備金

第八款 監察院主管

第四項 監察院主管

第一項 各區監察使署 下略

第一目 閩浙區監察使署 下略

第三項 審計部主管

第一目 審計部

第一第二目 廣東省審計處 下略

第四項 第一預備金

第九款 債務支出委員會

第一項 內債（自從略以下同此）

第二項 外債

第三項 借墊款員會

第四項 還本付息經手費

第五項 糧食庫券本息基金

第六項 易貨債償費

第七項 其他

第十款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第一項 先烈及黨員

- 第二項 文職公務員
- 第三項 國立學校教職員
- 第四項 特種撫卹費
- 第二款 補助支出 主管
- 第三款 省市支出 主管
- 第一項 江蘇省 主管
- 第二項 浙江省 主管
- 第三項 安徽省 主管
- 第四項 江西省 主管
- 第五項 湖北省 主管
- 第六項 湖南省 主管
- 第七項 四川省 主管
- 第八項 西康省 主管
- 第九項 河北省 主管
- 第十項 山東省 主管
- 第二項 山西省 主管
- 第三項 河南省 主管
- 第三項 陝西省 主管

- （第四項）甘肅省 主管
- （第五項）青海省 主管
- 第六項 福建省 主管
- 第七項 廣東省 主管
- 第八項 廣西省 主管
- 第九項 雲南省 主管
- 第十項 貴州省 主管
- 第二項 遼寧省 主管
- 第三項 吉林省 主管
- 第三項 黑龍江省 主管
- 第四項 熱河省 主管
- 第五項 察哈爾省 主管
- 第六項 綏遠省 主管
- 第七項 寧夏省 主管
- 第八項 新疆省 主管
- 第九項 重慶市 主管
- 第三款 分配縣市國稅支出
- 第四款 第二預備金

乙、事業歲出

第一款建設基金支出

第一項 軍政部主管

第二項 經濟部主管

第三項 水利委員會主管

第四項 農林部主管

第五項 交通部主管

第六項 其他部會主管

第七項 西北建設基金支出

第二款營業基金支出

第一項 中央黨部主管

第二項 行政院直接主管

第三項 軍政部主管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第五項 經濟部主管

第六項 教育部主管

第七項 交通部主管

第八項 農林部主管

第九項 社會部主管

第十項 糧食部主管

第二項 司法部主管

第三項 張濟委員會主管

第四項 水利委員會主管

第五項 衛生署主管

第三款 其他事業基金支出

說明

(一) 普通歲出所列各科目均以機關別為主其確屬一時無法定其使用機關者得按其性質酌定科目名稱

(二) 普通歲出各科目依第二級主管機關管轄系統編列惟中央政治學校仍列教育部主管中央警官學校稅務專門學校應分別列為內政部財政部主管

(三) 普通歲出行政院各部會署之排列次序依行政院組織法之規定各省市之排列次序依憲法草案之所定

(四) 「糧食費支出」分別列入各主管部項下不另分列一款

(五) 普通歲出第四款內各項應於最末一目各列「第一預備金」

科目

(六) 補助支出應分別列明主管機關

(七) 歲出臨時各科目除無預備金科目外與歲出經常門相同但實

際該科目無臨時歲出者得從略其另有特殊用途者如中央公務員獎助金等並得增列科目

(八)普通歲出所列各款內之項目其有經濟事業性質者應移列事業歲出事業歲出所列各款內之項目其有普通歲出性質者應

移列普通歲出

(九)事業歲出不分經常門臨時門

(十)建設基金支出各項下復按單位機關分別編列

(十一)營業基金支出各項下復按各領用機關別分目編列

(十二)各項經費預算應與計劃密切配合

(十三)本表所列各項目係示例性質實行時得應事實之需要酌予

(十四)總預算編成後應綜合普通及事業歲出各門知之支出按其

經費性質編具事業別總計表(教育文化此應分為教育費

文化費兩類)並按各第二級機關主管系統編具機關別總

計表附送審核

省級公務員戰時醫藥生育補助辦法補充規定

(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八日義嘉字第一九一五七號

函送)

一、省級公務員醫藥生育等項補助除省級公務員戰時醫藥生育喪葬補助標準所定外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二、省級公務員醫藥生育補助費之請領以依法支領省級公糧及生活補助費者為限但另有規定者仍從其規定辦理不得重領

三、公務員直系親屬(父母配偶子女)患重病急病家境艱難籌措醫藥用費極度困難者得由主管長官查明確實酌給醫藥補助費其支給標準最多不得超過實際用費之半請領手續與公務員請領本身醫藥補助費同

四、公務員或其直系親屬患重病急病而當地無政府指定醫院可以就診或有其有特殊情形經中醫治療者得取具藥方及診金藥費單據報請直接長官負責證明經主管長官核准後得照規定予以補助

五、住院治療如醫院藥品不全得由原醫院代購惟藥費須由醫院併列收費單內附具證明

六、就醫醫院不得報在途旅費及輸送費

七、公務員未隨在任所之配偶生育子女如係填報在各該公務員

家庭狀況調查表中之正式配偶并照規定取具醫生或助產士

證明其生育補助費應准照給

八、公務員生育子女非由醫生或助產士接產不能取得正式證明

文件者得由直接主管長官切實證明

九、生產雙胎其生育補助費應加倍發給

十、庶子或私生子之懇知不得請領生育補助費

十一、妊娠不足七個月而生產者為流產流產不得核給生育補助費

十二、妊娠在七個月以上不足九個月而生產者為早產早產准核給生育補助費

育補助費

十三、生產死胎或生產後嬰孩夭殤其生育補助費均准發給

機關負責審核其不合規定者不得核轉

機關負責審核其不合規定者不得核轉

十四、各機關之醫務所或診療室應依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力求充實俾能適合需要

命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四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修正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仍交立法院

法院修正預算法仰遵照並飭遵照由

據本府政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國紀

字第四六二七一號兩開一案奉

日侍密字第二一一五二號手奉開查預算法規定總預備之科

目分配經常門常時部份經常門臨時部份特殊門等類名稱滑

亂必須切實改正又議入各項科目名稱中亦有不加之處應

研究修正嗣後各機關編擬預算時所列每一科目之經費必須

附以計劃與說明其他應改正之點亦即同時修改不則如果照

規定之科目而規定最易滋生取巧影射之流弊希即分令有關

機關會商遵照具報等因遵經管送由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

審議茲據報告稱本案遵經舉行聯席會議數次詳加研究並經

函請主計處設計局各派代表參加研究結果會以近年總預算

之編審係依據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而其門類科目則仍

依預算法之規定預算法為經常法規內容較為繁密與戰時法

令略有不同似不如就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加以補充規

定較為簡捷爰將原辦法酌擬修改首為預算與計制同時編審

使其相互配合次為減少程序縮短期限使其迅速完成距實施

之期較近而合於實際並擬具科目表一件歲入方面僅分經常

一四二

臨時兩門所有稅收上原冠之抽象名詞概予廢置歷年預算所

無之假想收入科目併予刪除在歲出方面僅分普通歲出與事

業歲出兩部普通歲出分經常臨時兩門事業歲出不再分門類

其款項科目儘量以機關為綱領仍於總預算後綜合各部門編

具事業別總計表機關別總計表附送審核俾各機關管領之經

費既便於綜核而國家對於各類政務業務上之負擔與各種設

施之政績仍可充分表示等語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

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修正案修

正通過目前國家總預算之編審即照此修正辦法辦理仍交立

法院修正預算法當由應遵照決議將修正條文分別繕正報奉

委座批示准予照辦除分函外相應檢同修正戰時國家總預

算編審辦法及附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

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遵照開

於修正預算法一節並仰該院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遵照具

此令

計檢發原附修正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及

科目表各一份(見法規編)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王正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五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審計部派駐郵政總局審計

核簽該局員工待遇辦法困難情形審結結果擬交行政院通盤

考慮妥議具復及行政院關於調整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建

一議兩項提案常會決議准予照辦令仰遵照由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國紀

字第四六零一一號函開：關於中央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

助費前准行政院擬定增加數額及分區標準數目表面送到應

即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

並於本年七月四日以國紀字第四六六三四號函請查照轉陳

入歲出預算請轉陳核定等由並准行政院義嘉字第一四〇五號通

知審核轉追加災荒救濟費預算共計二十五案經分別陳奉交

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彙案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

追加歲入四案共為一百七十萬零一千二百六十四元追加普

通歲出十九案共為一億二千五百七十九萬八千二百七十八

元追加建設歲出二案共為一億二千二百八十萬元等語復提

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

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附表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

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銓敘部遵照

表令仰該部查照

計檢發原附預算表

一份(表略)

三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防最高委員會

公文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事前審計

審計部公函

審函字第三一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檢送整理國營事業現行制度與法規及釐訂考核制度案調查彙總表請查照由

案准

貴廳三十三年二月廿四日國網字第四三三〇四號公函為奉 委

座手令關於審查整理國營事業現行制度與法規及釐訂改核制度

一案經邀集有關機關商討決定四項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於

本年三月廿八日以審函字第一五一號公函先行奉復在案茲再編

製整理國營事業現行制度與法規及釐訂考核制度案調查彙總表

一份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

抄附整理國營事業現行制度與法規及釐訂考核制度案

調查彙總表一份

指辦整理國營事業案

部長 林雲陔

整理國營事業現行制度與法規及釐訂考核制度

案調查彙總表

各註冊機關名稱

函復

意見

備考

粵漢鐵路管理局

(一)查粵部派駐局審計使國營事業之考核工作得以就近辦理便利實多

聯合審計廳

本局會計方面原係由主計處超然會計師刺令由第一等由

奉國最高委員會制度派員辦理均能依照法令所定恪守

元前賦參審處出二遵行第一二二八八十萬元等審計

出十次案(三)部派員駐局辦理式萬八千二百十八

能賦入四案非以法冷為依歸辦理二百六十四元並賦普

由視取取四委員會之職查對彙案時若審查結果與限蘇武

中央審計局賦(一)查本局現審事宜均十五案限刻奉交

人處出計審計法四聯總議院辦法

此致

查本局前曾就駐路

一份計開西審計部

難各點呈請交通部

本平三月廿八日以前

一業辦派員開辦審計

重毛令開辦審計

貴部函復稱派審計

案詳

現正積極趕工限期

日而後以期迅將本

路所成困難解決而

利進行

兵工署第二十四兵

貴部派員駐審以來

能協辦三三三三三

因材料物價波動劇

烈所發生之困難均

公文

(三)臨時發生商人繳交

(四)材料物品營繕工程

原會審
審計委員會

等等之招決標與詢
價均得就地立決節
省時間便利殊多

(五)審計人員倘能增加
俾審計精神高度發
揮則本廠辦事上當
更增便利也

湘桂鐵路管理局(一)年度概算在前年度
九月底以前編擬呈核

欲測一年後頗為錯
綜複雜之事實使其
一一巧奪極屬不易

概算因須層呈審議
不易在年度前核定
成立故年度開始之

時無所適從不得
船用前年度預算或
其他臨時性質之預

算致與事實相去更
遠

人員員員直全封
算員員員直全封

算員員員直全封
算員員員直全封

算員員員直全封
算員員員直全封

算員員員直全封
算員員員直全封

算員員員直全封
算員員員直全封

算員員員直全封
算員員員直全封

算員員員直全封
算員員員直全封

算員員員直全封
算員員員直全封

算員員員直全封
算員員員直全封

算員員員直全封
算員員員直全封

算員員員直全封
算員員員直全封

審計部訓令 審計字第四七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正為抄發省級公務員戰時醫藥生育補助辦法補充規定令仰知

照由 訓令字第一二二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案准行政院本年九月八日義嘉字第一九一五七號函送省級

公務員戰時醫藥生育補助辦法補充規定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源規定一份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省級公務員戰時醫藥生育補助辦法補充規定一

份(見法規欄)

部長林雲陔

事後審計

審計部公函 計函字第三八四零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為函送各機關會計報告延未送審清單一份請查照轉飭所屬

各機關依法辦理尅日送審由

交通部 蒙藏委員會

經濟部 水利委員會

一九

審計部

審計部

審計部

重慶市政府

衛生署

農林部

查各機關各類會計報告送審期限審計法第三十六條及同法

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已有明定如不依法定期限送審者依照審計

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得依同法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處分

俾資督促本年三月間奉

委員長蔣寅冬侍秘電令所有各機關會計報告尙未送審者統限三

個月內一律送審違即依法懲處等因本部職司審計自應依法遵令

辦理並經於本年四、五月先後函請貴會署部市政府查照轉飭

所屬各機關迅將未送審之會計報告趕日送審在案茲查

貴會署部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報告截至本年六月底止仍有未

依限送審匪獨於法不符且違背明令尤屬非是相應檢同各機關

會計報告延遲送審清單一份函請

查照轉飭各該機關依法辦理為荷

此致

蒙藏委員會

社會部

110

水陸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農林部

交通部

水利委員會

重慶市政府

事對審情

附各機關會計報告延遲送審清單一份(略)

部長林雲陔

稽察案件

審計部訓令 稽字第二二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准軍政部咨查該處因後監驗軍服必時得委託其他機關

辦理并注意聯洽迅速通飭遵照由

各各審計處

准軍政部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三十三)計監字第五六零

五號查開一查本部第八次軍事計政會議所提會同審計處驗收

軍服擬定聯察辦法一案經決議由部轉知審計機關(自)按預定期

間地點派員會驗(2)如限於人力得由就地審計處委託會計分處全權代辦仍將驗收證明書送請會章登錄在案查各省審計處常有與會計分處距離遠隔聯洽困難且審計處人員每感不敷分配上決議事實上似有需要所有委託會計分處代辦一節可否從權管理之處相應咨請查照如荷同意希即轉知審計處知照并盼見復等由准此當以本部暨所屬各省審計處對於審計上監視鑑定事項依照審計法第五十三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其結果由原委託之審計機關依職權決定之歷經辦理有案關於軍用被服之監驗審計機關必要時自得依法委託辦理並力求迅速藉以適應事實惟未便指定一機關全權代辦致違法令准各前由係為互商聯系藉利工作嗣後各該處監驗軍用被服必要時自得依法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根據監驗結果依法予以決定并注意聯洽力求迅速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仰遵照

此令

部長林雲陔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三九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據本部及各省審計處稽察人員呈報三十三年度稽察田賦征

實征購稽察意見摘要彙編函請查核辦理見復由

查本部以田賦征收實物為重要國策關係抗戰建國至鉅自三十一年度起分別由部及所屬各省審計處派員分赴各縣抽查藉以明瞭實況舉發詐膠輔導新政之推行三十一年度抽查結果應行改進事項業經函達

貴部查照有案現三十三年度關於田賦征實征購稽察報告中各稽察意見亦經摘要彙編一帙除分函外相應抄送貴部即希查核辦理見復為荷

此致

糧食部
財政部

附稽察田賦征實征購稽察意見摘要彙編乙帙(略)

部長林雲陔

一、檢核

審計部訓令 總一字第一四一八號 卅三年九月十二日

奉院轉以府創為本部暨所屬各處辦理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規則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一案抄發該規則轉令

知照由

令本部所屬各處室

三二

案查本部暨所屬各處辦理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暫行規則前

經另行修正呈請

監察院轉呈備案在案茲奉 三三式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八日

監察院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法字第二三五四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二十日滄文字第四四六

號訓令內開查前據該院呈為據審計部呈擬將本部暨所屬各

處辦理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暫行規則修正為本部暨所屬各

處辦理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規則等情抄同原件轉請鑒核備

案到時經飭由本府文官處函送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

陳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

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四六八八一號函略開案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復請

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院知

照并轉飭審計部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送到院當

經轉呈并指令在卷奉令前因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審計部暨所屬各處辦理各機關就地審計事

務規則一份 部長林雲陔

公本清源谷編室

歐陽山

憲法開業機關由最高委員會討論案一業經呈請監察院核令

查本清源谷編室谷編室谷編室谷編室谷編室

審計部指令 三三式一四一八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林雲陔

林雲陔

林雲陔

林雲陔

林雲陔

林雲陔

林雲陔

林雲陔

林雲陔

林雲陔

林雲陔

林雲陔

林雲陔

會議紀錄 (編年目錄)

甲 宣統三年七月十五日

開會地點 第五〇一次審計會議紀錄

時間 宣統三年七月十五日

地點 陶園本部

出席者 劉紀文 李崇實 邵遂初 汪康培 李悅義 王其昌 胡希璣 郝昌麒 史贊銘

列席者 周文廣 廖錫文 李銜壽 陸懋時 蔣雲時 王其昌 郝昌麒 史贊銘

主席 劉紀文

紀錄 周文廣 宣統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上午十時

開會如儀

○二六審計會議紀錄

甲 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詳見議事日程)

丙、討論事項

一、案由 准財政部函據鹽務總局呈送前騰成辦事處遺失單據證件再請查核一案提請公決由

決 議 不 予 存 查

二、案由 為各機關向銀行或郵政機關訂立借款契約審核原則應如何規定一案提請公決由

決 議 交 付 史 李 汪 三 廳 長 審 計 審 查

三、案由 重慶市地政局第一宿舍被焚員工救濟案應否准予存查提請公決由

渝字第一八〇號

編字第一八一號

決 案議 不予存查函復擬訂公務員遭受災害救濟案辦法呈核施行以資依據

六 丁 審查報告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案 案由 准財政部送審三十一年七至十二月份員工團體壽險臨時費會計報告一案提請公決

六 審查意見

一 案由 核與中央公務員履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不合擬仍予剔除

決 丙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戊、散會

第五〇二次審計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 陶園本部

出席者 林雲陔 劉紀文 李悅義 劉懋初 邵逐初 汪康培 郝昌麒 胡希環 史贊銘

列席者 周文廣

主席 林雲陔

紀錄 周文廣

開會如儀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會乙 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日程)

渝字第一八一號

渝字第一八〇號

丙、審查報告

(一)案由 為各機關向銀行郵政機關訂立借款契約審核原則應如何規定一案提請公決由

審查意見

(1)訂立借款或透支契約須經其上級機關核定方准存查如借款之償還未經指定的款時在支付法案未成立前其責任由各該機關負之

(2)舉行借款應以緊急用費為限若以之充經常費用者雖經其上級機關核定似亦應不手存查八三號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案由 貴州省審計處長士士鐸呈為奉令辦理貴州銀行就地審計一案准貴州省政府函請從緩實行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

審查意見

該行官股既不足資本總額之半數自不能視為「合資經營之營業及事業機關」不必辦理駐在審計惟該行既代理市庫似可由該處令飭駐國庫貴州分庫審計人員兼辦或另行指派審計人員辦理該行代理市庫部份之就地審計事務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散會

第五〇三次審計會議紀錄

渝字第一八二號

時間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地點 陶園本部會議室

出席者 劉紀文 李崇實 劉懋初 汪康培 李悅義 王其昌 史贊銘 郝昌麒 胡希環 邵遂初

列席者 周文廣

主席 劉紀文

紀錄 周文廣

開會如儀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日程）

丙、討論事項

（一）案由 准外匯管理委員會聲復請免剔除辦理定量分售事宜之借款利息及駐外人員伙食補助費一案提請公決

決議 付李汪史王四審計審查

（二）案由 教育部特約編輯吳某超支三十一年十二月至三十三年七月編輯費一萬元應否拒簽請公決由

決議 仍予簽拒

丁、散會

第五〇四次審計會議紀錄

津字第一八三號

時間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 陶園本部會議室

出席者 林雲陔 李悅義 邵遂初 胡希瓊 史寶銘 劉紀文 劉懋初 郝昌麒 王其昌 汪康培

列席者 周文廣

主席 林雲陔

紀錄 周文廣

開會如儀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日程）

丙、討論事項

（一）案由 重慶市地政局第三宿舍被禁員工救濟案應否准予存查提請公決由

決 議 准予存查

（二）案由 爲內政部長張維翰出巡東南各省旅費報告內列報購買代汽油十六萬餘元未附原始憑證一案提請公決由

決 議 交鹽務總局審計辦事處查明再核

丁、審查報告

案由 准外匯管理委員會聲復請免剔除辦理定量分售事宜之借款利息及駐外人員伙食補助費一案提請公決

審查意見

各機關辦理定量分售係屬代辦性質而非本身業務其借款利息自不得在各機關經費內列報仍應剔除函附原件發還駐外人員之伙食補助在三十一年度支給於法無據其數額既無從覈實所稱不能成立公共食堂一節理由亦欠充分擬仍按照向例予以剔除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戊、散會

審計部設計考核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 陶園本部

出席者 劉紀文 邵遂初 汪康培 余祖明 史贊銘 劉懋初 李悅義 張善集 楊偉業 周文廣 湯慶麟 (列席) 趙希歐

(設計局)

列席者 曾綿澤

主席 劉紀文 紀錄 曾錦澤

開會如儀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一、奉 院令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中央黨政機關三十二年度工作成績考核總評奉

委座指示分交各機關參照改善並抄發原報告及總評轉令知照案一件

二、奉 院令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復審計部福建雲南省審計處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暨人員名單奉諭準備案仰知照案

一件

丙、討論事項

一、考核評判本部各單位三十三年度第二季工作進度案

決議 照通過

二、考核評判本部第二廳補送六月份工作進度案

決議 照通過

三、考核評判本部第二廳補送六月份總務處補送一至六月份職員成績設計組補送六月份職員成績駐花紗布管制局駐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駐資源委員會駐經濟部駐郵政總局駐中國銀行駐交通銀行駐中國農民銀行駐交通部駐振濟委員會駐甘肅油礦局駐就地審計辦公室雲南區巡迴審計辦公室補送六月份職員成績駐中國茶業公司駐第五十工廠各就地審計辦公室補送五月份六月份員成績駐復興公司駐四川糧食儲運局駐第二十四工廠各就地審計辦公室貴州區巡迴審計辦公室補送一至六月份職員成績駐粵湘桂黔各鐵路局就地審計辦公室補送一至四月份職員成績駐中央銀行就地審計辦公室補送五月份職員成績案

決議 照通過

四、考核評判本部六月份經費支出情形案

決議 照通過

五、考核評判本部總務處秘書室設計組考核組七月份職員成績案

決議 照通過

六、本部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案加入汪委員審查並由汪委員召集

審計部設計考核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 兩廳本部

出席者 劉紀文 汪康培 邵遂初 張善集 史贊銘 劉懋初 馮卓 余祖勳 楊偉業 李悅義 周文廣

列席者 趙希猷 (設計局) 張大權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 曾綿澤 湯慶麟 國清業 李封 周文

主席 劉紀文 紀錄 曾綿澤

開會如儀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一、奉 院令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審計部呈安徽省審計處設計考核委員會程需如因公病故鄭紹康等先後離職遺缺改派

以松青儲沛李文壽陳仲璉等補充並增派為春桂郭新榮劉晴崖王式泰等委員奉諭準備案仰知照案一件

二、奉 院令為改進考核工作意見並修正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十三條條文仰遵照案一件

丙、討論事項

一、汪史李周楊張六委員報告奉 交主計處函送審計部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請公布施行一案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考核組擬評本部所屬各處三十二年度工作成績案

決議 照通過

三、考核評判本部第二廳補送三十三年七月份工作進度及第一廳總務處八月份工作進度案

決議 照通過

四、本部第一廳第二廳補送七月份職員成績第三廳補送三至六月份職員成績總務處補送六月份職員成績駐交通部駐陪都民食供應

處駐中國茶業公司駐經濟部駐中國銀行駐交通銀行駐中國農民銀行駐甘肅油礦局駐資源委員會各就地審計辦公室雲南區巡迴

審計辦公室補送七月份職員成績駐隴海寶天各鐵路就地審計辦公室桂粵湘區貴州區各巡迴審計辦公室補送一至六月份職員成

續駐內政部駐農林部各就地審計辦公室補送六月份職員成績駐教育部就地審計辦公室補送六月七月份職員成績駐工礦調整處

中央信託局各就地審計辦公室補送五至七月份職員成績案

決議 照通過

五、考核評判本部七月份經費支出情形案

決議 照通過

六、考核評判本部總務處秘書室及核組八月份職員成績案

七、設計組擬具本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草案討論案

決議 付楊周汪李史五委員審查

一、關於...

二、關於...

三、關於...

四、關於...

五、關於...

六、關於...

七、關於...